中量大信息〔2018〕1号

**信息工程学院关于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，各系、研究所：

《信息工程学院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二○一八年一月四日

**主题词： 研究生 奖学金 评审**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各相关职能处室。

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

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

根据《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教高教〔2016〕107号）、《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（中量大〔2017〕90号）和《中国计量大学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业绩基本要求》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；

4.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：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学术学位研究生

1.英语要求：

国家英语六级（托福、雅思）考试成绩应不低于总分的60%

2.其他要求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：

（1）发表SCI收录或EI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；

（2）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

（3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。

（4）创新实践成果：参加 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竞赛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国家级竞赛项目），获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；或参加挑战杯竞赛，获浙江省一等及以上奖项。

3.在满足第1条和第2条的前提下，注重标志性、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科研成果的核算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。

以上要求必须为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特别注明的除外）或团队第一负责人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，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或创新实践成果（知识产权变更的成果除外）；所有成果应在评奖当年度9月30日前刊印、收录、授权或获奖。按照浙江省教育厅考评各高校评价指标体系要求，核心期刊按照评奖当年度最新版的《中国计量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执行，其中“校内核心期刊”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核心期刊目录中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研究生

1.英语要求：

国家英语四级（托福、雅思）考试成绩应不低于总分的60%

2.其他要求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：

（1）授权发明专利1项（第一作者）；

（2）发表SCI收录或EI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；

（3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（研究生第二，导师第一）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合计2项及以上，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1篇。

（4）创新实践成果：参加 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竞赛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国家级竞赛项目），获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；或参加挑战杯竞赛，获浙江省一等及以上奖项。

3. 在满足第1条和第2条的前提下，注重标志性、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科研成果的核算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。

以上要求必须为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特别注明的除外）或团队第一负责人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，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或创新实践成果（知识产权变更的成果除外）；所有成果应在评奖当年度9月30日前刊印、收录、授权或获奖。按照浙江省教育厅考评各高校评价指标体系要求，核心期刊按照评奖当年度最新版的《中国计量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执行，其中“校内核心期刊”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核心期刊目录中。

三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的申请资格

1.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3.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不及格；

4.处于休学者、保留学籍者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者或在3年规定学习时间内不能正常毕业者；

四、评审委员会

（一）成立目的

为保证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评选程序、结果的公平、公正，特成立信息工程学院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二）人员组成

信息工程学院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信息工程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、主管研究生工作书记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成立9人的评审委员会。具体包括：主管院长或副院长1名，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1名，研究生教学秘书1名，导师代表3名，研究生辅导员1名，学生代表2名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之前发布的信息工程学院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